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的 JSTCC2501112421 号 2025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（包 6、包 7、包 8、包 9、包 10、包 11） 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,公司属于“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”中的“*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**”(“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),截止 2024 年 12 月,本公司**从业人员为 49 人,属于小型企业**。

本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